2022年度

中共沅江市委党校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沅江市委党校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沅江市委党校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干部的培训进修；

（二）承办部门办班；

（三）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理论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

（四）发挥资政、智库作用。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内设机构设置。我单位设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室、教研室、教务室、图书情报信息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中共沅江市委党校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中共沅江市委党校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571.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3.79万元，增长27.67%，主要是因为2022年将主体班培训的专项纳入了年初预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571.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9.88万元，占98.0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1.32万元，占1.98%；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571.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4.35万元，占77.79%；项目支出126.84万元，占22.2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59.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2.47万元,增长25.14%，主要是因为将主体班培训的专项纳入了年初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9.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2.47万元，增长25.14%，主要是因为将主体班培训的专项纳入了年初预算。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9.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530.48万元，占94.7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3万元，占1.02%；住房保障（类）支出23.67万元，占4.2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47.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67%，其中：

1、教育（类）

年初预算为421.71万元，支出决算为541.7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了人员经费以及追加了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抚恤资金。

3、住房保障（类）

年初预算为25.71万元，支出决算为2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最后两月的资金打包拨付到位的。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4.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13.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3.1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30.5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注意：三公经费情况说明，往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今年为财政拨款口径）***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64万元，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64万元，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有效控制了主体班的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4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XX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个、来宾52人次，主要是主体班期间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81万元，降低8.5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行政运行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1.88万元，用于开展教师及职工的培训开支，人数15人，内容为事业编的年度培训费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571.2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1）完成办主体班三期，分别为上半年科干班、中青班，下半年新提科干班，共培训学员153人。（2）教师队伍的调研、科研等工作，本年省党校系统社科规划课题结项2个、益阳社科联课题结项11个、益阳党校课题结项1个；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7篇，市级刊物发表论文4篇；获湖南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理论研讨会征文三等奖1项，益阳市社科联理论征文特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益阳党校理论征文三等奖2项。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一部分财政收入拨付及支出存在时间差异。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实际工作完成效益不高。需要加强专项项目组织管理，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加强财政监督。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